今日香港＋公共衛生

商品新例出爐 廣告誇效有罪

消費權益

隨着港人對健康的日益重視，近年保健食品市場迅速冒起。根據政府統計顯示，本港約有1,291,600名15歲及以上人士在過往1年內曾服用健康產品，佔整體年齡群體的22.8%，有機構估計所涉及的總營業額高達100億港元。這股「保健旋風」到底如何形成？今年7月生效的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對這股「旋風」有何影響？港人對健康的理解又有何轉變？下文將作詳細探討。

■李浩彰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通識科教師

議題探索

今日香港（按教育局課程指引）

主題1：生活素質

探討主題：香港維持或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的發展方向如何？

- 香港居民對不同層面的生活素質的優次有甚麼不同看法？
- 不同人士或機構能為維持或改善生活素質作出甚麼貢獻？有甚麼障礙？在沒有清除障礙的情況下，哪些群體最受影響？

公共衛生（按教育局課程指引）

主題1：對公共衛生的理解

探討主題：人們對疾病和公共衛生的理解如何受不同因素影響？

- 人們對健康的理解怎樣受經濟、社會等因素影響？
- 處於不同文化下，健康資訊、社會期望及個人信念和價值觀，如何影響人們對公共衛生的理解？

■新條例生效前，參茸海味的價錢常被魚目混珠。 資料圖片

■香港近年吹起「保健旋風」，市民喜愛購買不同保健食品，以期增強健康。 資料圖片

■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生效後，參展書商都改用明碼實價。 資料圖片

■市面不少產品都會邀請明星作為代言人，吸引市民選購。 資料圖片

新聞背景

規管擴至服務業 嚴打不良銷售手法

隨着新媒體的興起，近年廣告銷售手法五花八門。自去年6月起，本港擴大《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禁制範圍，把6組口服健康產品（包括降血壓、降膽固醇等）納入監管，但始終未能將全部產品劃一規範，如在市面種類繁多的減肥、排毒等產品都未包括在內。消委會僅在去年已接獲逾27,000宗有關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為監察銷售手法，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今年7月生效，規管範圍由商品擴展至服務行業，監管6種不良營商手法，分別是「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誘餌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接受付款」。另外，如商品代言人作出宣傳時，需要證明服用或使用相關產品而達到的宣稱效果。若任何人士觸犯新修訂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和罰款50萬港元。

小知識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Health Food）在國際並無規範定義。類似產品有不同名稱，如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劑、處方食品、功能食品及天然健康食品等。事實上，保健食品一直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中醫藥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條例監管。而《商品說明條例》（第三百六十二章）亦禁止在宣傳品中，作出有關製造方法、成分、測試結果、用途的適用性等虛假商品說明，但有關保健食品的投訴仍不斷增加。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分析，有關投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食品素質、推銷手法、功效與廣告聲稱不符。

模擬試題 LS

請先閱讀以下有關保健食品的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資料一：政府統計

根據政府的統計調查結果，港人服用保健食品的特點如下：

- 約1,291,600名15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12個月內曾服用保健產品，佔全港15歲及以上人士的22.8%；
- 中年人士及女性有較高比率曾在統計前12個月內服用保健產品。教育程度較高人士及住戶每月入息較高人士的相應比率亦較高；
- 在該1,291,600名曾服用保健產品的人士中，大部分（80.8%）為了「增強身體功能」，其次是「預防疾病」（26.1%）及「醫治疾病」（10.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資料二：市民看法

市民甲： 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欠缺明確指引。不少業界人士認為，海關只是介紹法例條文，沒有具體例子及清晰標準說明，如不了解「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具體內容，擔心誤墮法網。不少商戶更抽起廣告，以免誤中地雷。

市民乙： 在過往保健食品廣告中，不時見到「一次見效」、「療效顯著」之類宣傳字眼，新條例生效後，這些字眼便不能再胡亂使用，因為如非屬實，便有可能觸犯新修訂法例。新例對行業的害群之馬，可起阻嚇作用，亦能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促進行業可健康發展。

資料三：長期病患者調查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於2011年7月至9月，訪問815名長期病患者，了解他們服用保健食品的情況。結果發現，近六成長期病患者並無諮詢醫護人員意見，自行服用保健食品。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藥物教育資源中心副總監林寶如指出，亂吃保健食品，隨時與自己正服用的藥物產生相互作用，如正服用薄血藥或抗血小板藥，但另服用可增加出血風險的魚油，恐怕加重藥物效果，一旦流血，血液便難以凝固。

■資料來源：綜合各大報刊

資料四：涉誤導性銷售手法舉例

手法	說明
代言人	商戶為求增加說服力，爭相邀請城中名人擔任產品代言人，聲稱代言人在使用產品後得到一定成效，然而往往未經論證。
濫訴專業	部分廣告利用「專業意見」作招徠，但部分「專業人士」只屬演員，在廣告中僅扮演角色，未必深入了解有關產品的功效。另外，部分廣告以生僻的專有名詞作招徠，但只是普通的營養物，如「胺基酸」其實只是蛋白質的化學名稱。
數據取巧	部分保健食品在運用數據時，未能說明數據所指，又或含糊其詞，混淆視聽。早年市面推出不少靈芝孢子的保健食品，大部分均以「全破壁」、「99.9%破壁」或「雙倍全破壁」作為賣點。但消委會的測試發現，16款聲稱具上述特點的靈芝孢子產品，其實只有一半的破壁率達九成以上，有一個樣本的破壁率更低至百分之五。

■資料來源：綜合各大報刊

想一想

1. 參考資料一，指出港人服用保健食品的原因。

2. 有人認為「條例敦促業界自律，有助行業發展」；也有意見指出「條例存在不少灰色地帶，窒礙行業生存」。你同意何者的觀點？參考資料二及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香港雖然貴為「購物天堂」，但常被旅客投訴遭受不良推銷手法。 資料圖片

3. 參考資料三及資料四，假如你的朋友正選擇保健食品，試向他建議3個方法以助作出正確決定。

參考答案

1. 題目拆解： 題目要求是「指出原因」，故考生在資料一中找到港人服用保健食品的特點外，更要從社會狀況等引申原因。

- **生活節奏急速：** 生活忙碌令港人食無定時、睡眠不足，處於「亞健康」狀況，故大部分（80.8%）服用保健食品是為「增強身體功能」。
- **保健意識提高：** 港人生活水平提升，除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外，亦有餘錢購買保健食品以提升生活素質，故資料反映教育程度較高人士及住戶每月入息較高人士的相關比率較高。

2. 題目拆解： 題目陳述正反觀點，要求考生比較後再作出判斷。故陳述自身觀點後，亦宜反駁對方說法，以示思路全面。而考慮自身觀點時，可從「長期/短期」、「個別/整體」、「目的/手段」等角度分析。

贊成觀點

- 增加消費者信心，有助拓展商機；
- 敦促業界自律，提升產品素質，務求「貨真價實」，杜絕少數害群之馬；
- 灰色地帶只是短期存在，長遠有助建立良好商譽，以及吸納遊客，打響「購物天堂」美譽。

反對觀點

- 灰色地帶眾多，業界容易觸犯法例；
- 廣告宣傳步驚心，影響產品宣傳。

3. 題目拆解： 考生作答前宜善用資料，如資料三是從反面呈現濫服保健物的後果，而資料四則列出常見誤導手法。考生可針對有關弊端提出改善方法，對症下藥，並指出成效及作用。

延伸閱讀

1.「六宗罪漫畫」，消委會網站
http://www5.consumer.org.hk/unfair_trade_practices/?page_id=118&lang=hk

2.《海關執行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新聞公報》，2013-08-15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8/15/P201308150413.htm

3.《商品新例「滿月」 奸商鑽法律罅》，香港《文匯報》，2013-08-20
http://paper.wenweipo.com/2013/08/20/YO1308200002.htm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橫跨「香港」「衛生」 宜多角度思考

尖子必殺技

通識科考試經常選用一些跨單元的時事材料設題，以評估考生能否運用多角度來探究議題，故溫習時需特別考慮議題的多元化，並從不同範疇分析。以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為例，這個議題一般會放在單元二「今日香港」，用作分析港人的生活素質。但從單元五「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亦可用作分析港人的健康意識。

奸商走法律罅 問題食品屢現

近年，港人的健康意識日漸提高，保健食品大行其道，但當中某些產品因沒有藥物成分，不受醫藥法例監管，而個別商人以不良手法出售亦屢見不鮮，故難以保障市民的消費權益。由於市民缺乏足夠資訊及知識，往往只能依靠其聲稱的成分、功效購買保健食品，若產品名不副實，除蒙受金錢損失外，甚至可能危害健康。新條例禁止商戶以任何形式、途徑在營商過程中，對貨品作出虛假說明，或提供具誤導性、不完整及錯誤的資料，即由各項聲稱、產品認證、價格計算、付款方式到廣告宣傳、銷售行為都納入規管範圍，阻遏商戶利用法例漏洞，損害消費者利益。

健康意識升 更關注品質

另外，隨着港人健康意識的提升，對食物品質的關注也增加。本港多次出現問題食品，如不含牛肉的「牛丸」、以化學成分製成的「假花膠」等，無疑引起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憂慮。但過往未有法例規管食物的名稱，只會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巡查市面食品，定期化驗食物成分是否與營養標籤相符。新條例生效後，所有就產品作出的說明事項包括標價、名稱及製造地點等，都受法例監管，能增加食品成分的透明度，保障市民健康。

由此可見，同學溫習新聞議題時，應嘗試找出溫習材料與各個單元的關聯，讓自己習慣作出多角度思考，以應付跨單元試題。

■馬燕雯 文憑試通識科5**狀元、中文大學中文系二年級生